

金鸡河马坊段生态修复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



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(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(金鸡河马坊段生态修复项目)，已接受 (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 (金鸡河马坊段生态修复项目)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10)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、安全生产协议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、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；
- (11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肆佰陆拾万零壹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肆分(¥4601743.84元)。

4. 合同形式： 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杨海峰 职称：工程师

身份证号：2310851988122631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Z240063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14201550887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14201550887(00)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水安 B20250000052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施工期间因特殊原因经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共同协商需要暂停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2025年10月30日



2025年10月0日

